

國立高雄大學校際選課實施辦法

102 年 4 月 19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2 年 5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069221 號函同意備查第 1、3、4、5、7、8、9 條修正條文

102 年 6 月 14 日本校 101 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 2、4 條條文

102 年 7 月 10 日教育部臺教高(二)字第 1020104112 號函同意備查第 2、4 條修正條文

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校際合作,充分利用學校師資與設備,規範學生修習他校開設之課程,特依大學法第 28 條、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及本校學則第 19 條之規定,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校學生申請國內校際選課,以修習國內各大學及獨立學院所開授正規學制課程為範圍,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不得修習。

本校學生申請國外校際選課,須同時符合以下條件:

一、以修習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、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、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所規定之國外大學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所開授課程為範圍。

二、符合前款規定且與本校有學術交流關係(交換學生、跨國雙學位等)之學校所開課程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,應上網申請校際選課,列印校際選課單後,經所屬系、所主管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(修習他校共同課程或通識課程方加會)、教務長核准後,赴他校申請校際選課,並經他校同意後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繳回校際選課單,完成校際選課程序。

他校學生申請選修本校開設課程,應經原就讀學校之同意後,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前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程序。

第四條 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,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之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;延畢生則由各系所主管決定。但若情況特殊,得由學生所屬系、所專簽經教務長核定後辦理。

校際選課學分數與本校學期所修學分合併計算,應受學期限修學分之限制。

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總學分數,以最低畢業學分數三分之一為上限,但各系、所得為更嚴格之規定。

交換至本校之國外大學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、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之

學生，每學期修習他校課程學分數，以不超過該學期所修習學分數三分之一為限。

第五條 本校得向他校校際選課學生收取學分費、電腦實習費、語言教學實習費、實習材料費等費用。

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繳費應依他校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他校課程，其上課時間不得與在校選修科目之時間衝突，若發生衝突，則選修科目皆視同未選。

第七條 他校學生依規定完成本校校際選課程序於本校加退選結束後，除依本校規定課程停開外，不得辦理退選。

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，應於每學期結束後，將選課學生成績單送至其原就讀學校。

第八條 校際選課以各校規定為實施原則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得經相互協議後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告實施，並報教育部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